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03.01.29 院台廳民一字第 103000316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

要 旨：當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雖非民事判決書及支付命令之應記載事項，惟若經當事人提供，並由法院加以記載者，除有助於確認裁判對象外，亦便利當事人查報債務人財產或辦理相關登記，自未逾越該特定目的所必要之範圍

主 旨：有關貴院轉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函請釋示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，民事判決書及支付命令是否記載被告或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院鎮文速字第 1020007684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查當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及第 514 條規定，雖非民事判決書及支付命令之應記載事項，惟如原告或聲請人已提供對造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法院於民事判決書及支付命令加以列載，當有助於確認裁判之對象，及便利當事人憑以查報債務人之財產或辦理相關登記等事項，核與蒐集當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目的相符，且未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與日後執行程序或應辦理事項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本院 88 年 3 月 8 日（88）秘台廳民一字第 05492 號函仍宜維持。

正 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 本：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資訊管理處（請張貼法學資料檢索）